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AYUAN GONGBAO

5月26日 1990年 第7号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	
决定·······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	
决定······	(229)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的决定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31)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264)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青海省地震灾区人民的慰问电 ······	(26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265)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	
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267)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268)
杨尚昆主席致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的国庆贺电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 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 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 二、在 1996 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 50%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 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400 人组成, 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专业界 25%

劳工、基层、宗教等界 .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5%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60 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20 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 10 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 30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 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 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 议 的 决 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 一、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 四、组成:成员十二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

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且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 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 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 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

生活方式, 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 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 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 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 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 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 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 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 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三) 第(一)、(二) 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 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 (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 一周岁的子女;
- (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 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 治 体 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 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 (五)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 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十)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 (十一)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 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 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

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 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 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 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 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议程, 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 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 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 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 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 (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 (七)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 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 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 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 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 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 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 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

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 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 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 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 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 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 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 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 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 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 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 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 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 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 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 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 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

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 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一)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 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 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西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 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 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 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 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 外 事 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 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 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 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 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 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

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 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 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 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
 -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专业界

20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 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 60 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 人
3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 人

(二)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三、二〇〇七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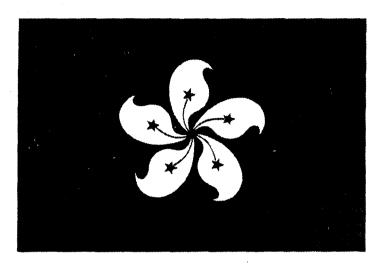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 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 如下修改:

-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 二、第三条修改为:"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 三、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

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四、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五、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 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一条修改为: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 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

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 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 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 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 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 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国承〔1990〕27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方针,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投资者能够更放心地来 我国投资,从而更有利于我国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地提高企业管理水 平,促进国民经济更好的发展,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的一些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为此,国务院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向全国人 大常委会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经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人 大常委会委员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国务院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若干调整,现将修改后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送上,请予审议。

>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致青海省地震灾区人民的慰问电

中共青海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青海省军区并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兴海县地震灾区的各级党委、政府,地震灾区的干部、群众和支援灾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

1990年4月26日北京夏令时18时37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兴海县之间发生6.9级强烈地震,使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很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向遭受地震灾害的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公安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慰问!

党中央、国务院号召灾区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广大干部,在抗震救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广大群众一道,奋起救灾,使地震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灾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 力更生,搞好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重建家园。

党中央、国务院相信,在青海省委、省政府及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 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迅速战胜地 震灾害,取得抗震救灾的胜利。

>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0年4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由于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工交生产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很尖锐,企业、单位之间互相拖欠货款和前清后欠的情况十分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生产正常进行的突出问题,也损害了社会信用。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治理整顿、

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欠工作的原则。清欠工作要与启动、促进当前工交生产相结合,与贯彻国家 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相结合,与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相结合,与推动搞活 市场相结合。
- 二、方法和步骤。清欠工作采取条块结合、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第一步,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和基建、外贸、商业、物资等系统进行,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清欠工作。结合最近发放各项贷款的情况,凡是建设资金和外贸、商业、物资系统收购资金已经到位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付清拖欠生产企业的设备或原材料货款。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尚未到位的,财政、信贷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如数拨付,不再增加新的拖欠。第二步,以被拖欠货款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心,组织跨省(区、市)的区域性清理。第三步,在区域性清理的基础上进行全国范围的清理。清欠工作争取在今年七月底以前基本结束。
 - 三、为清理"三角债",银行要投入一批启动资金。

四、为解决前清后欠问题,各企业、各单位必须信守合同,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纪律。 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凡无理拖欠货款的单位,要给收款单位支付日息 3‰的滞纳金。

五、要加强对清欠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领导全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选调人员组成,不另外增加机构和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的有关管理部门也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成立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以上要求,做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搞活企业特别 是大中型企业的生产,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邹家华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

副组长 叶 青 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务院生产委员会主任

周正庆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 刘仲藜 财政部副部长

张世尧 商业部副部长

沈觉人 经贸部副部长

马毅民 物资部副部长

刘廷焕 工商银行副行长

周汉荣 建设银行副行长

林中杰 农业银行副行长

雷祖华 中国银行副行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 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提高经济合同履约率、整顿流通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

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 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自一九八二年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在我国城乡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近几年全国每年签订的书面经济合同约在七亿份以上,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正在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但是,多年来的实践也暴露出签订经济合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规范,条款不完备,漏洞、问题较多,给经济合同履行带来很大困难。其结果不仅影响了经济合同的履约率,而且还导致合同纠纷增多,解决经济纠纷的难度增大。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经济合同文本缺乏规范的、有效的指导和管理。近几年来,一些省市的合同管理机关采取了制定统一合同文本,指导当事人正确签订经济合同的做法,收到了积极的效果。据调查,统一经济合同文本,不仅强化了经济合同管理,而且受到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普遍欢迎。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完善经济合同制度,规范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我们建议,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即:对各类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式样等制订出规范的、指导性的文本,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提倡、宣传,逐步引导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采用,以实现经济合同签订的规范化。我们认为,推行这

一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和法规,使经济合同的签订规范,避免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条款;另一方面便于合同管理机关加强监督检查,有利于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及时解决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完善经济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件关系到广大企业及各类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大事,务求慎重、稳妥。因此,自一九八六年以来,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从调查研究着手,先后设计出几种合同文本,拟订实施办法和方案,并征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意见,经修改、充实后,现已初步形成一套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和管理办法草案。其他有关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当中。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条件已初步具备,适时开展这项工作是可行的。为此,我们建议:

- 一、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作为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工作,按照统 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制订各类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分工如下:
- 1、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的 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
- 2、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和供用电、水、热、气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别制订,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中,属于标准格式合同(即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已确定并包括在内的合同)的文本,仍可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 二、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分工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刷管理工作,指定印刷企业承担,并负责监制。印 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提供的示范文本 的格式、内容进行印刷。
- 三、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发工作,方便当事人领取。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后,当事人使用的经济合同文本,可随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

领取,也可定期批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取工本费,其收费标准应会同物价管理机关制订。对一时领取不便的,允许当事人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示范文本自行印刷和使用。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提倡、引导企业及其他当事人采用国家统一制订和印制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要认真做好推行这一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训基层干部和企业有关人员,使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熟悉这一制度,使经济合同当事人了解、掌握示范文本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同时,在实施步骤上,要积极稳妥,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对于某些有特殊要求的经济活动,允许合同当事人使用自制的合同文本或手抄(手拟)合同文本。现有的合同文本,能继续使用的要尽量使用,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五、关于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制订;有关的 实施准备、部署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拟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在全国逐步推行。

六、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一项新工作,拟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使这一制度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

杨尚昆主席致津巴布韦总统 穆加贝的国庆贺电

哈拉雷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穆加贝同志阁下:

值此津巴布韦独立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 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 祝愿。

津巴布韦共和国光荣诞生十年来,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在阁下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奋发图强,沿着独立自主和符合本国实情的发展道路不断前进,维护了国家安全与稳定,增进了民族团结,发展了国民经济,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在国际事务中,贵国坚持奉行不结盟政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维护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方向、促进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正义斗争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你们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衷心祝愿津巴布韦人民在下一个十年里,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总统同志阁下,津巴布韦独立十周年也是中、津建交十周年。十年来,我们双方一贯相互信任、互相支持,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挚友谊和有效合作令人满意。我深信,在我们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团结和友谊必将与日俱增,两国之间的良好合作必将不断发展和扩大。

祝津巴布韦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六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政编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